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陳昭錚

被告 陳國忠
陳文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變價分割，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取價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42.10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又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00元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0,647元（計算式： $31,400 \times 42.1 \times 1/3 = 440,6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